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
高检发释字[2001]3号

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主观上是否 需要具备明知要件的解释

为依法办理嫖宿幼女犯罪案件，对嫖宿幼女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解释如下：

行为人知道被害人是或者可能是不满十四周岁幼女而嫖宿的，适用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以嫖宿幼女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
高检发研字[2001]1号

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 《人民检察院扣押、冻结款物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，军事检察院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：

为加强检察机关对扣押、冻结款物的管理，依法行使检察权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1996年8月12日发布的《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案件扣押物品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检察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人民检察院扣押、冻结款物管理规定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。

2001年4月29日

人民检察院扣押、冻结款物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检察院扣押、冻结款物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检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告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、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、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已分别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、2001 年 7 月 2 日，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81 次会议，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91 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1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。

2001 年 7 月 3 日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 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

(2001 年 6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81 次会议

2001 年 7 月 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91 次会议通过)

为依法惩处伪造、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、学位证明的犯罪活动，现就办理这类案件适用法律的有关问题解释如下：

对于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学历、学位证明的行为，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定罪处罚。

明知是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的学历、学位证明而贩卖的，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的共犯论处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告

《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主观上是否需要具备明知要件的解释》已于 2001 年 6 月 4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九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1 年 6 月 11 日起施行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
2001 年 6 月 11 日